

全国人大代表陈达、刘长来、秦庆芳、姚金健谈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亮司法之剑 让消费者敢消费、愿消费

本报记者 褚一帆 周瑞平 丁俐 吴琪 本报通讯员 许颖

两会聚焦

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将“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作为当年政府工作任务之一，强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如何以司法之力保障“消费马车”跑得更快更稳？过去一年，人民法院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针对预付式消费、食品药品消费等领域精准发力，为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筑牢司法防线。

规制预付式消费 守好百姓“钱袋子”

“办卡容易退卡难！”近年来，在美容健身、教育培训等领域预付式消费普遍存在，随之而来的是“卷款跑路”“霸王条款”，收款不退等乱象。

人民法院主动出击，积极作为。2025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6个涉预付式消费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普法。2025年5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正式施行，为解决预付式消费中的堵点痛点提供指南。

全国人大代表、东浩兰生会展集团工会副主席、上海华夏文化经济促进会副会长陈达提到，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预付式消费“退费难”“商家跑路”等痛点，上海法院敢于亮剑，善于破题，通过压实经营者责任、严厉打击“职业闭店”“卷款跑路”等恶意行为，助力规范预付式消费市场秩序，让消费者在掏钱办卡时更有底气。

在全国人大代表、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长来所在的湖北襄阳地区，也有市民在美容健身、教育培训、餐饮零售等领域遭遇预付资金兑付无门、经营者推诿的“烦心事”。

“面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湖北省襄阳市两级法院依法认定‘概不退费’‘过期作废’等霸王条款无效，用公正判决守护市民‘钱袋子’。”刘长来介绍道。

陈达代表：让法治成为人民群众敢消费、愿消费、能消费的最大底气。刘长来代表：期待人民法院继续发挥司法裁判的规则引领作用，统一裁判尺度。秦庆芳代表：食品药品安全是最基本的民生底线，司法是守护食品药品安全、规范市场秩序的坚强后盾。姚金健代表：让放心消费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

筑牢食品药品消费安全底线 保障“舌尖上的安全”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药品消费关乎“舌尖上的安全”，如何让消费者买得放心、吃得安心？

人民法院一直高度关注食品药品消费领域。2024年8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正式施行，有力规范惩罚性赔偿制度在食品药品消费领域的适用。2025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8个校园食品安全典型案例，用心用情守护校园食品安全。

“过去一年，人民法院积极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新期待，有力规范食品药品市场秩序，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质量管理与科研科科长秦庆芳表示。

秦庆芳认为：“食品药品安全是最基本的民生底线，司法是守护食品药品安全、规范市场秩序的坚强后盾。”

“2025年，广西法院持续加大对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

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药品等行为，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180件。”秦庆芳介绍道。

“去年我专门参与合肥铁路运输法院的食品药品安全普法活动，感受到人民法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做好消费者权益兜底保障，成效明显。”全国人大代表、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制式工程机加部总监姚金健告诉记者。

姚金健在履职过程中了解到，近年来，合肥铁路运输法院通过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建设，加强与市场监管、药品监管等行政机关的沟通协作，推动构建多元共治格局；牵头成立“合肥市食药安全、环境资源行政争议化解中心”，高效化解相关纠纷；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发出司法建议，促进规范监管和行业自律；组织经营者、执法人员旁听庭审，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效果。

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提振放心消费底气

“期待人民法院继续发挥司法裁判的规则引领作用，统一裁判尺度。”刘长来表示。他还建议，“进一步加强与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的协同联动，推动预付资金存管等源头治理措施落地，构建‘预防+调解+诉讼’的全链条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

姚金健表示，当前消费新业态蓬勃发展，新问题层出不穷，“期待人民法院持续加强专业化审判建设，完善食药案件裁判规则体系，让放心消费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

“人民群众最盼吃得安全、吃得放心，信息不透明、维权成本高、监管有盲区等问题影响消费信心。”秦庆芳建议，人民法院要立足食药案件特点高效解纷，以公正裁判守护消费信心；加强对校园食品安全的司法保护，从严惩处校园及周边食药安全违法犯罪，充分发挥惩罚性赔偿制度的作用。

陈达认为，消费既是关乎千家万户的民生大事，也是折射营商环境冷暖的“晴雨表”。她建议人民法院将司法触角进一步向基层延伸，持续强化与行政部门、行业协会的协同联动，在消费预警、纠纷化解、法治宣传上形成更大合力。

“以更高质量的司法服务为消费市场保驾护航，让法治成为人民群众敢消费、愿消费、能消费的最大底气，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强的司法动能。”陈达期待道。

全国人大代表黄贵松、林正佳谈新时代侨益司法保护工作——

共同画好最大同心圆

本报记者 孙陈亦 林泳 本报通讯员 邱梓蔚

侨胞是连接中国与世界的桥梁。保护侨益不仅是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更是凝聚侨心、汇聚侨力、服务国家发展大局的重要举措。

全国人大代表、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黄贵松向记者讲述了他关注到的一个案例。“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彭某诉汕头某冠公司、林某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当事人中有印度尼西亚籍华人、香港居民，又牵涉多份租赁合同，案涉租赁场地中还有众多租户，一旦诉讼耗时过长，将严重影响资产盘活。”

面对这一涉及海外侨胞、在港同胞，又关系众多商户利益的复杂纠纷，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并没有简单地一判了之。“法院全面剖析案情后，积极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调解，重新理顺租赁关系，维护了交易秩序，让案件得以调解结案。”黄贵松欣慰地表示，这样的处理方式既保障了海外侨胞和在港同胞的合法权益，又守护了企业和商户的经济利益，实现了共赢。这一案例已被收录在潮汕四市联合发布的涉侨权益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中，为广大侨胞提供高效解纷指引。

作为一名来自著名侨乡汕头的人大代表，黄贵松一直很关注侨益司法保护工作。通过调研，他了解到，近年来侨胞侨眷参与

诉讼难、维权成本高、诉讼周期长等难题，在汕头法院有了新解法。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潮汕四市建立涉侨权益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大力推广涉侨司法‘云服务’，持续推动形成‘专业审判、多元化解、法治宣导’一体的涉侨纠纷多元解纷新格局，切实为侨胞侨企商回乡安居、投资兴业减负增效。”黄贵松说。

在福建，“侨”同样是独特优势和宝贵资源。作为著名侨乡，福建全省约2000万海外华胞分布在190余个国家和地区，归侨侨眷约543万人。

近年来，福建法院对涉侨案件统一归口管理。目前，全省已设立35个涉侨案件专门审判团队或专业合议庭，建立22个涉侨纠纷巡回办案点或调解工作室，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涉侨审判组织体系，审结了一批具有规则意义、国际影响重大的涉侨审判典型案例。“强化专业审判，是保护侨胞合法权益的关键所在。福建法院多措并举，在新时代侨益司法保护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侨联常委、福建省侨联兼职副主席、佳信海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林正佳肯定道。

针对涉侨案件“送达难、开庭难、调解难、执行难”的痛点，信息化建设成为破题关键。福建法院大力推动信息技术与审判工作深度

融合，以数字化破解空间距离的瓶颈。福州法院积极搭建全流程线上审判平台，充分调动律师和当事人等诉讼参与方的积极性；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建设国际商事一站式司法服务平台，为涉侨商事纠纷解决提速增效。

林正佳特别提到了福建省明溪县人民法院探索推出的“侨乡枫桥”解纷工作法，这个以“跨境·隔空·错位”为特点的案件异步

审理方式，让身处不同时区的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自由选择时间完成庭审各环节，高效解决海外侨胞纠纷。

林正佳希望，人民法院进一步拓展司法保护的广度与深度，优化跨境诉讼流程，切实降低侨胞维权成本，提升侨胞依法维权意识，“以务实创新的举措，让每一位侨胞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阳光，共同画好最大同心圆”。

黄贵松代表：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潮汕四市建立涉侨权益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大力推广涉侨司法“云服务”，持续推动形成“专业审判、多元化解、法治宣导”一体的涉侨纠纷多元解纷新格局。

林正佳代表：强化专业审判，是保护侨胞合法权益的关键所在。福建法院多措并举，在新时代侨益司法保护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你建议 我办理



建议人：全国人大代表、山西省委常委、晋中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辛臻

建议名称：关于加大民事纠纷先行调解力度的建议

让“东方之花”更加绚烂绽放

本报记者 姜佩彬

调解是我国独创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被国际社会誉为“东方经验”“东方之花”。

2025年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民革山西省委副主委、晋中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辛臻提交了一份关于加大民事纠纷先行调解力度的建议。

“相对于裁判，调解具有缓和当事人矛盾、降低当事人维权成本和节约司法资源等优势。因此，加大调解力度、提高案件调解率对于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辛臻建议，人民法院要积极探索调解前置程序改革，加大民事纠纷先行调解的力度，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法治化、规范化。

最高人民法院对辛臻的建议深表赞

同，认为建议“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针对性”“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and 借鉴意义”。

最高法在答复中介绍了人民法院加强矛盾纠纷先行调解的有关工作。2025年2月，最高法印发《关于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运行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基层法院进驻县综治中心，助推提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能力水平。近年来，最高法全面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指导基层法院、人民法庭加强与基层治理单位协调联动工作力度。各级法院广泛邀请各界人士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等，合力推动纠纷“前端解”。最高法携手相关单位建立健全“总对总”机制，有效整合中央各单位分散的类型

化解资源，将大量多发易发纠纷化解在成讼之前。为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性、指导性作用，多元解纷案例库于2025年1月22日正式上线，为各类社会力量开展调解工作提供指引。

最高法答复表示，下一步将以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为契机，切实发挥法院指导调解职能。深化“总对总”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扩展“总对总”朋友圈，巩固深化“总对总”建设成果，出台深化“总对总”意见，携手相关单位凝聚多元解纷合力。持续加强“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继续用好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建设成果，联合相关单位发布多元解纷普法案例，引导更多人民群众主动、自愿选择通过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

两会声音

全国人大代表，天津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吴丽祥：

以司法效能激活发展动能



本报讯(记者 高倩 吴玉萍)“一笔沉睡的资产背后，往往关联着企业的生死存亡和职工的切身利益，盘活存量资产事关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局。近年来，多地法院通过‘活封活扣’引入投资人等创新举措，成功让一批困境企业重获新生，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日前，全国人大代表，天津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吴丽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通过走访调研，吴丽祥感受到，天津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积极探索府院联动机制，在破产重整、执行攻坚中精准施策。她了解到，天津法院不仅灵活运用“预重整”模式降低企业成本，还依托网络司法拍卖平台高效处置查封资产，最大限度提升资产变现率。

“很多‘僵尸企业’通过法院的精准‘诊疗’，实现了‘腾笼换鸟’，真正做到‘办理一案、激活一片’。”吴丽祥认为，人民法院通过公正裁判厘清债权债务，有效破解了资产处置中的堵点难点，营造了法治化、市场化的良好氛围。

吴丽祥建议，人民法院要进一步提升服务大局的主动性，结合天津制造业立市等特点，深化与财政、国资等部门的协作，就规范国有资产处置、优化破产审判流程、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提供更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努力让“死资产”变成“活资金”，促进资源要素高效配置，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镇茅城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江苏固城湖青松水产专业合作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邢青松：

“精准式”司法服务让蟹农蟹商敢闯敢投敢干



本报讯(记者 王珊珊 通讯员 何梦迪 李晓洁)“近年来，人民法院公正高效审执涉企案件，推出务实精准司法服务举措，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成效明显，值得点赞！”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镇茅城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江苏固城湖青松水产专业合作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邢青松肯定道。

邢青松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谈到，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主动融入地方特色产业大局，创新搭建参与社会治理“8+2+N”工作机制，探索“点单式”普法模式，做到产业发展到哪里司法服务就跟到哪里，让他印象深刻。

“我在调研中了解到，高淳区法院在固城湖螃蟹城设立了‘e+融合法庭’站点，每年螃蟹销售旺季总是格外热闹，驻点法官现场发放《蟹&法常见法律问答》手册，用通俗语言解答螃蟹预售卡履约、规格争议、物流损耗等蟹农蟹商关心的法律问题。”邢青松表示，法官还通过远程视频释法析理，让买卖双方“隔空对话”快速解决纠纷，这种“精准式”司法服务给蟹农蟹商吃下“定心丸”，让他们敢闯敢投敢干。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邢青松建议，人民法院应进一步发挥和延伸审判职能，持续聚焦地方特色产业品牌保护、电商纠纷、新业态用工等法律问题，推出更多务实管用有效的司法举措，以更加精准的司法服务助力打造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全国政协委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吕红兵：

构建完善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法律体系



本报讯(记者 罗书臻)全国政协委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吕红兵非常关注新质生产力的发展问题。他认为，构建完善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法律体系，是完善与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题中之义，必然要求，应以良法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吕红兵表示，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背景下，人与劳动的关系发生了深刻变化，灵活用工、远程工作、员工离线权以及劳动者个人信息保护、算法歧视等问题层出不穷，建议健全相关法律制度。

吕红兵认为，我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专利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学技术普及法基本构成科技创新法律制度体系。但以数字化为方向，以绿色为底色的颠覆性技术正引发科技创新呈现新趋势，对我国科技创新法律制度提出新挑战，建议修订专利法律制度，实现与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有机衔接。

吕红兵表示，从公司法角度，建议规范投资者请求股东及公司回购股权制度，注重平衡保护资本与技术、投资与经营、公司与股东、创始人与投资者之间的动态关系；从破产法角度，建议建立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制度，让“诚实而不幸”的创业者尤其是科技创业者有机会从头再来；从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以及金融法律制度，建议调整公司融资制度。

吕红兵建议，将国家中长期产业政策要求提升至产业促进法律制度的高度，借鉴清洁生产促进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立法实践，制定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生物制药、商用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促进法律制度。在此基础上，提炼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新质生产力产业促进法。